

证券代码：300643

证券简称：万通智控

公告编号：2023-073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8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旺成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